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 刑 人 張惟澤

具 保 人 陳潔伶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3號）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潔伶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張惟澤（下稱受刑人）因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6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於民國113年1月10日經以現金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具保，現因前開案件業經判決緩刑確定，上開保證金應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包括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、易以訓誡或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，即同法第316條所列之擬制撤銷羈押之原因，凡經發生此等免除具保責任之事由者，具保人即不再負保證之責（刑事訴訟法第

119條第1項103年1月29日修正之立法理由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羈押，本院訊問後，於113年1月10日指定保證金5000元，由具保人陳潔伶當日代為繳納後予以釋放，有本院113年1月10日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113年刑保字第5號國庫存款收款書附卷（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6號卷）為憑；而被告所涉前開案件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緩刑4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且已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核閱無誤。是本案被告既經判決緩刑確定，具保人之具保責任業已免除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保證金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就其實收利息併發還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蘇琬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如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